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青岛 • 南昌 • 大连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9345 传真: +8620 3879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7 月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1 年 3 月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二)》和《专项核查报告》，于 2021 年 4 月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三)》，于 2021 年 5 月为发行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5 月 28 日《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601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以及《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数据资料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

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审核中心意见》第3项:关于苦木注射液合法合规性。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限制部分中药注射剂产品在二级以下(不包括二级)医疗机构使用,发行人主要产品苦木注射液未纳入上述目录,不适用相关规定。请发行人结合中药注射液相关政策及政策变化趋势、中药注射液使用限制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销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纳入上述目录管理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销售或限制销售的风险、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如发行人相关中药注射液无法销售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分析

上述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中药注射液相关政策文件,了解其政策变化趋势和使用限制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年青医药生产和销售苦木注射液相关资质证件;
- 3、走访发行人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了解发行人苦木注射液的销售情况;
- 4、访谈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了解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的条件及苦木注射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可能性;
- 5、查阅发行人关于苦木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和安全性再评价的项目资料;
- 6、查阅发行人和万年青医药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7、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苦木注射液安全性或产品质量相关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和万年青医药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8、登陆药智数据(<https://db.yaozh.com>)网站查询苦木注射液抽检相关情况;
-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苦木注射液的销售数据以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文件。

(二)核查情况如下:

1、请发行人结合中药注射液相关政策及政策变化趋势、中药注射液使用限制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销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纳入上述目录管理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销售或限制销售的风险,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如发行人相关中药注射液无法销售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 中药注射液相关政策及政策变化趋势、中药注射液使用限制情况

经核查，中药注射液相关政策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相关政策	相关内容	实施时间
1	《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中药注射剂生产和临床使用 管理的通知》(卫医政发〔2008〕 71号)	加强中药注射剂生产管理、不良反应监测和召 回工作；加强中药注射剂临床使用管理。	2008.12.24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 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9〕 28号)	全面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作，通过 开展中药注射剂生产工艺和处方核查、全面排 查分析评价、有关评价性抽验、不良反应监测、 药品再评价和再注册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中药 注射剂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秩序，消除 中药注射剂安全隐患，确保公众用药安全。	2009.01.13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做好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工 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9〕 359号)	全面开展生产及质量控制环节的风险排查，切 实控制中药注射剂安全隐患；组织综合评价， 保证中药注射剂安全有效质量可控；加快中药 注射剂标准提高工作，保证产品质量。	2009.07.16
4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 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5〕44号)	提高中成药质量水平，积极推进中药注射剂安 全性再评价工作。	2015.08.09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 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6〕11号)	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开展中药有害残留物风险 评估，加强中药注射剂安全性评价，维护中药 产品质量安全。	2016.03.04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 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开展药品注射剂再评价。根据药品科学进步情 况，对已上市药品注射剂进行再评价，力争用 5至10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 须将批准上市时的研究情况、上市后持续研究 情况等进行分析，开展产品成份、作用机 理和临床疗效研究，评估其安全性、有效性和 质量可控性。通过再评价的，享受仿制药质量 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相关鼓励政策。	2017.10.08
7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2020年)>的通知》(医保发〔2020〕 53号)	在中药注射液类别的药品备注栏中，对部分 药做出了限制要求，例如，某些药品只有二级 以上医疗机构才能使用，并做了急重症、病种、 人群等方面的限制。总共有40种中成药注射液 限制二级以下(不包括二级)的医疗机构使用。	2020.12.25 (国家医保 目录于 2021.03.01 生效)
8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	部分中药注射剂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病证	2021.04.14

	疗方案(试行第八版修订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191号)	具有一定诊疗效果。
--	------------------------------------	-----------

由上表可知,国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中药注射剂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要求加强中药注射剂生产和临床使用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多次强调通过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提高中药注射液安全性和质量可靠性。预计推进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落地实施将是未来监管工作的重点内容。

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对中药注射液的使用限制主要在于两个方面:

在临床使用方面,中药注射剂应当在医疗机构内凭医师处方使用,遵守《中药注射剂临床使用基本原则》,基本原则包括选用中药注射剂应严格掌握适应症,合理选择给药途径;辨证施药、严格掌握功能主治;严格掌握用法用量及疗程;严禁混合配伍,谨慎联合用药;用药前应仔细询问过敏史,对过敏体质者应慎用;对老人、儿童、肝肾功能异常患者等特殊人群和初次使用中药注射剂的患者应慎重使用,加强监测;加强用药监护。

在医保管理方面,国家医保目录对部分中成药注射剂规定只有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才能使用,并做了急重症、病种、人群等方面的限制。如在二级以下(不包括二级)医疗机构使用或者不符合急重症、病种、人群等方面限制,将无法进行医保报销。对于发行人苦木注射液等未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中成药注射剂不受上述医保管理规定的限制。

(2)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苦木注射液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和苦木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万年青医药持有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年青医药生产和销售苦木注射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经销模式销售苦木注射液。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苦木注射液时,已查验经销商的药品流通相关资质,不存在向药品流通资质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经销商销售苦木注射液的情形。

③经核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未禁止诊所使用中药注射剂,国家医保目录限制部分中药注射剂产品在二级以下(不包括二级)医疗机构使用,苦木注射液未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不适用医保报销,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④经登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以及药智数据(<https://db.yaozh.com>)网站查询,并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销售苦木注射液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苦木注射液合法合规。

(3) 是否存在被纳入上述目录管理的风险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1次。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2020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和《2020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申报指南》的公告,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且符合一定要求的国家医保目录外的药品,可以纳入2020年国家医保目录拟新增药品范围,具体要求及发行人苦木注射液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纳入条件	苦木注射液情况
1	与新冠肺炎相关的呼吸系统疾病治疗用药(纳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的药品)	发行人的苦木注射液未纳入相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中
2	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药品	发行人的苦木注射液未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同时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中成药,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收载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原卫生部公布药品标准的品种,发行人的苦木注射液不满足上述条件
3	纳入《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名单(第一批)》《临床急需境外新药名单(第二批)》《第一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首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第二	发行人的苦木注射液未纳入相关名单/目录/清单中

	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或《第三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且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含，下同)前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的药品	
4	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	发行人的苦木注射液不属于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纳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药品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质量入围标准主要考虑药品临床疗效、不良反应、批次稳定性等，原则上以通过一致性评价为依据，发行人的苦木注射液不满足上述条件
5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间，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的新通用名药品	发行人的苦木注射液不满足相关规定
6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期间，根据临床试验结果向国家药监部门补充申请并获得批准，适应症、功能主治等发生重大变化的药品	发行人的苦木注射液不满足相关规定
7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 5 个(含)以上省级最新版基本医保药品目录的药品。其中，主要活性成分被列入《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除外	发行人的苦木注射液不满足相关规定

由上表可知，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国家医保目录的调整是动态的，但按照目前最新国家医保目录的调整方案，发行人苦木注射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管理的可能性较低。

(4) 是否存在无法销售或限制销售的风险

如前所述，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未禁止销售苦木注射液。发行人苦木注射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管理的可能性较低。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苦木注射液自 1983 年 7 月 23 日获批生产，已经稳定上市销售多年。2006 年至 2012 年，发行人生产的苦木注射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列为国家中药二级保护品种。

经登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不良反应直接报告系统”查询，发行人苦木注射液不存在引起严重不良反应的情况。经查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示的《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报告期内，部分中药注射液存在引起严重

不良反应情况,但均未涉及苦木注射液。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主要出现在理血剂、补益剂和开窍剂,发行人苦木注射液所属清热剂出现不良反应占比较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苦木注射液无法销售或限制销售的风险较低。

(5) 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如发行人相关中药注射液无法销售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苦木注射液相关数据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969.62	5,255.32	3,694.35	2,412.34
利润总额	693.15	2,326.33	1,799.00	1,435.81
净利润	519.86	1,796.81	1,378.81	1,081.24
发行人扣非净利润	5,669.21	6,704.22	6,057.97	3,190.96
苦木注射液模拟测算净利润占发行人扣非净利润的比例	9.17%	26.80%	22.76%	33.88%

由上表数据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苦木注射液模拟测算净利润占发行人扣非净利润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如苦木注射液无法销售,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模拟测算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2,109.72 万元、4,679.16 万元、4,907.41 万元和 5,149.35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分析上述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苦木注射液合法合规,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管理的可能性较低,无法销售或限制销售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经营业绩对苦木注射液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目前正在开展“苦木注射液再评价及检验方法的建立和质量标准的提升”研发项目,将对苦木注射液进行化学物质基础与质量评价研究,建立从药材源头到饮片、中间体、制剂全链条的质量控

制措施,进而完善和提高苦木注射液质量标准,不断提高药品质量水平,以满足可能落地实施的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要求。

综上,中药注射剂相关政策及政策变化趋势、中药注射剂使用限制情况对发行人苦木注射液经营未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提示相关风险。

(三)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苦木注射液合法合规,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管理的风险较低,无法销售或限制销售的风险较低;如苦木注射液无法销售,发行人仍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发行人经营业绩对苦木注射液不存在严重依赖;中药注射剂相关政策及政策变化趋势、中药注射剂使用限制情况对发行人苦木注射液经营未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审核中心意见》第 4 项:“关于控制权稳定性。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2017 年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拆出资金的情形。请发行人:(1)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9 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受相关调控政策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债务、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的情况。(2)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债务风险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

2、查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财务报表和征信报告；

3、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借款相关资料，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据等；

4、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或建筑工程业务的资质文件；

5、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其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的经营状况、相关调控政策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情况；

6、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文件。

此外，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及其工商公示信息，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是否涉及诉讼和司法冻结情况。

(二)核查情况如下：

1、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的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受相关调控政策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债务、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的情况

(1)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的要求及发行人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的要求，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出现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应当充分披露、核查相关事项并分析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

经核查并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涉及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2) 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受相关调控政策影响的情况

①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或建筑工程类公司的经营状况

经核查并经实际控制人确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公司为汕头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集团”）、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房地产”）和汕头市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房地产”），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建筑工程类公司为汕头市华银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建筑”）。华银建筑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少量建筑施工服务，未承包其他第三方建筑工程业务。

经实际控制人确认，最近十年内，仅有华银集团和华银房地产联合开发的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的华银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占地面积约 10.33 亩，该项目已经建成，尚有部分物业待售；侨银房地产无房地产开发项目，目前仅持有一宗土地，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面积约 19.40 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上述企业最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

A. 华银集团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655.29	61,370.20	45,813.26
负债总额	47,017.22	63,499.54	47,256.97
净资产	6,638.07	-2,129.34	-1,443.72
营业收入	23,740.76	0	0
营业利润	8,767.91	-685.47	-222.66
净利润	8,767.41	-685.62	-222.66

B. 侨银房地产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未经审计)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970.88	9,016.06	8,722.36

负债总额	22.26	3.96	5.30
净资产	8,948.63	9,012.10	8,717.05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利润	-63.48	295.05	-17.93
净利润	-63.48	295.05	-18.35

C. 华银房地产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未经审计)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171.22	43,574.96	21,051.15
负债总额	18,598.30	42,447.22	18,607.13
净资产	17,572.92	1,127.74	2,444.01
营业收入	32,579.35	0	0
营业利润	16,564.30	-1,316.27	-186.96
净利润	16,445.18	-1,316.27	-186.96

D. 华银建筑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未经审计)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1.91	2,225.78	2,297.28
负债总额	1.18	1.18	1.18
净资产	2,200.73	2,224.59	2,296.09
营业收入	24.90	275.34	20.58
营业利润	-24.12	-7.30	-34.84
净利润	-23.87	-71.50	-34.27

②受相关调控政策影响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尚未完成销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和持有土地均位于广东省汕头市。经核查，广东省汕头市关于房地产管理的主要规范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1	《汕头市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实施意见》(汕府〔2007〕49号)	要求严格房地产市场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建立住房保障制度，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建设；加强领导，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确保宏观调控政策的落实到位。	2007.04.30

2	《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汕府办〔2009〕126号)	要求加大住房保障力度;结合住房保障建设任务,加大政府财政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普通商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居民购买和转让房屋过程中的税收负担;减轻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和负担;大力推行住房公积金个贷业务,简化公积金贷款手续;促进房地产市场流通;完善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安全、透明的房地产交易平台;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对个别地理区位条件优越的地块,可适当提高建设大套型住房的比例;营造氛围促进住房消费。	2009. 08. 24
3	《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	明确商品房预售许可和现售备案、销售行为、预售款监管、广告和展示、监督检查等事项。	2015. 08. 01
4	《汕头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2016)》(汕房金管〔2016〕2号)	明确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提取程序、条件及应提供材料等事项。	2017. 01. 01
5	《汕头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2016)》(汕房金管〔2016〕3号)	明确住房公积金贷款对象及条件,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组合贷款,贷款担保,贷款程序,贷款偿还等事项。	2017. 01. 01
6	《关于住房公积金支持我市房地产市场发展有关问题的意见》(汕房金管〔2018〕1号)	要求对部分住房公积金提取、个贷政策措施进行微调;明确委贷职责,严格业务考核;建立健全资金风险防控机制。	2018. 07. 09

由上表可知,广东省汕头市目前不存在严格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商品房交易不存在限购、限贷等政策。另一方面,实际控制人目前仅有一处房地产项目尚有部分物业待售,仅持有一宗土地。因此,现行政策不存在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实际控制人的房地产业务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债务、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的情况

① 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

经核查并经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尚未到期的主要债务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债务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款期限	担保方式
金欧健康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汕头金海 支行	780.00	5.00%	2022.03.02	欧先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侨银房地产以汕头市金平区大华 路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1,350.00		2022.03.02	
		1,640.00		2022.03.28	
		1,600.00		2022.04.05	
		1,100.00		2022.04.11	
		1,360.00		2022.04.13	
		1,250.00	5.16%	2022.04.18	欧先涛、华银集团、侨银房地产、 华银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侨银房地产以汕头市金平区 大华路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汕头海湾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6.50%	2022.05.12	欧先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银集团	创兴银行 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5,000.00	6.00%	2023.05.16	欧先涛、李映华、华银房地产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映华、 欧泽庆以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 保，华银集团提供保证金质押担 保
	广东华兴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4,910.00	9.00%	2022.05.27	欧先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银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华银集团和华银房地产以华 银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部分物业 提供抵押担保，华银集团以华银 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华银房地 产	广东华兴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7,240.00	9.00%	2022.05.27	欧先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华银房地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华银集团和华银房地产以华 银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部分物业 提供抵押担保，华银集团以华银 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注：该笔贷款系华银集团将授信 额度转授信给华银房地产，因此 担保方式相同)
欧先涛	汕头海湾	500.00	6.50%	2022.05.12	金欧健康和李映华提供连带责任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欧先涛、李 映华、欧泽 庆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天河支行	1,000.00	浮动利 率, 1 年 期 LPR-10BP	2026.03.01	欧泽庆以其个人房产提供抵押担 保, 金欧健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欧泽庆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天河支行	2,797.07(按 揭贷款, 逐月 偿还, 系截至 2021年5月2 日的余额)	4.165%	2047.05.02	房屋抵押按揭贷款, 欧先涛、李 映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31,527.07	-	-	-

经实际控制人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除上述借款担保外,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为其他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

②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分析

经核查并根据实际控制人确认,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主要系开发华银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和购买个人房产形成。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待售物业清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华银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尚有建筑面积 19,105.52 m²的商铺、1,244.27 m²的公寓以及 3,356.05 m²的车位(273 个)未出售。待售商铺一共 6 层, 1 层面积约 2,149 m², 根据 1 层商铺在汕头市商品房管理信息平台的备案价格及参照相近地段的幸福里雅居项目同类物业的销售价格(编号 114、118 和 120 的三间商铺平均销售价格为 89,160.67 元/m²), 按照保守价格 6 万元/m²测算, 1 层商铺市场价值为 12,894.00 万元; 2-6 层商铺面积约 16,957 m², 参照该项目已售公寓平均单价 13,911 元/m², 按照保守价格 1.3 万元/m²(商铺价格通常高于公寓价格)测算, 2-6 层商铺市场价值为 22,044.10 万元; 待售公寓 1,244.27 m², 参照该项目已售公寓平均单价 13,911 元/m², 按照保守价格 1.3 万元/m²测算, 待售公寓市场价值为 1,617.55 万元。经保守估算, 华银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待售物业(不包含 273 个车位)市场价值为 36,555.65 万元, 可以覆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此外,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其他不动产亦可处置变现, 为清偿相关债务提供保障。

经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目前债务具有较强清偿能力。

③实际控制人的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

结合上述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目前债务具有较强清偿能力，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引致诉讼和司法冻结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并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或者财产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2、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并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主要因开发华银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和购买个人房产形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目前债务具有较强清偿能力，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引致诉讼和司法冻结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或者财产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不存在明显不利影响。经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内控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提示相关风险。

3、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债务风险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为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债务风险，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和获取的核查证据如下：

（1）获取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工商公示信息、是否存在股权质押以及是否涉及诉讼、司法冻结等情形；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

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是否涉及诉讼、司法冻结情况，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和借款相关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情况和信用状况；

(3) 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财务报表，了解相关企业的经营状况；

(4) 获取华银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待售物业清单、已售公寓平均价格，部分华银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和相近房地产项目同类物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登陆汕头市商品房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华银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待售物业备案价格，判断华银国际商业综合体项目市场价值是否可以覆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债务状况、还款计划、资金来源以及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是否存在债务风险、诉讼或司法冻结等事项。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和获取的核查证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对目前债务具有较强清偿能力，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和控制权稳定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债务风险。

(三) 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未经常性地从事房地产开发活动，建筑工程类公司仅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少量建筑施工服务，未承包其他第三方建筑工程业务；不存在房地产调控政策对实际控制人的房地产业务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对目前债务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导致诉讼和司法冻结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提示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郭 佳

负责人: 
程 秉

签字律师: 
李彩霞

签字律师: 
钟成龙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